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局门户网站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方位展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情况，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主动公开方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3〕36 号）要求，遵循“合法、便民、高效”和“谁起草、谁提出”“谁制定、谁认定”的原则，规范填写信息公开审核表，依法依规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2024 年，

局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1912 条，其中，工作动态 145 条，通知公告 80 条，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1103 条，专题专栏信息 343 条，互动交流信息 18 条，其他信息 223 条。“攀枝花住建”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95 条，订阅人数 1994 人。主办的 11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29 件政协委员提案均全部按时办结，其中经审核可以公开的 10 件人大建议和 23 件政协提案答复函件均已采取主动公开方式在门户网站“建议提案”栏目中予以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职能职责，积极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保障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有关政府信息的特殊需要。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均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对提交申请的公民进行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及时更新门户网站政策法规栏目内容，2024 年，共在“政策法规”栏目更新信息 10 条，其中政策文件 4 条，政策解读 4 条，法律法规 2 条。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对照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2024 年，本单位制发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1 件，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829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登录数智安全平台，对平台监测出的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暗链接等各类网站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二是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规范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并严格规范内容，做好适时更新。2024 年，合并“散装水泥、节能绿建宣传”和“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个专题专栏下的子栏目内容；删除门户网站后台管理平台中全部引用子栏目13个；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撤销栏目2个。三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更新修订局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考核，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局办公室（信访科）统筹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日常督办力度，及时督促各责任科室、局属单位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二是充分利用局办公会、党组会等不定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务信息工作最新工作要求。三是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监测和巡察，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2024年，参与安全检测评估12次，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22个。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 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1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1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1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本单位文件制定时，对文件公开属性确定还不够规范，部分文件未能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布。

**改进情况：**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拟稿人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在发文拟稿时认真遵循“合法、便民、高效”和“谁起草、谁提出”“谁制作、谁认定”的原则，根据文件内容明确发文的公开属性，局办公室（信访科）核搞时重点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确认，政务公开负责人及时督促有关人员将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